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森林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設施申請使用管理要點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9 月 5 日林育字第 1132224752 號函核定

- 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加強轄管森林育樂場域，強化森林療癒活動推動與管理，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要點。
- 2、 本使用管理要點所稱之森林療癒設施係指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太平山莊會議室及原太平山俱樂部戶外廣場。
- 3、 前述太平山莊會議室使用依「林業保育署宜蘭分署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會議室租用管理要點」進行申請。
- 4、 原太平山俱樂部戶外廣場申請使用規則如下：
 - (1) 容納限制人數：80 人
 - (2) 申請使用時段及收費標準：
 1. 每日分二時段，分別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使用未滿時數，仍以一時段收費，非經本分署同意，各時段均不得逾時。
 2. 平日：每時段 3,000 元、假日每時段 4,000 元。
 - (3) 經本分署同意得提前或延後使用，每一時段逾時 30 分鐘 內免費，逾 30 分鐘後加收費用，每小時以 2,000 元計（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4) 已申請核准且已繳費者，因故取消，訂金依下列額度退還，但因天候不可抗力或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之警戒範圍必須取消者，不在此限。
 1. 當日及前 1 工作天申請，訂金不予退還。
 2. 前 2 至 3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30%。
 3. 前 4 至 6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40%。
 4. 前 7 至 9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50%。
 5. 前 10 至 13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70%。
 6. 前 14 工作天前申請，退還 100%。
 - (5) 已申請核准且已繳費者，延期僅限一次，延長有效期限二個月；若超過保留期限，訂金不予退還。

- 5、申請使用上述森林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時，除需於活動開始前一個月繳交本標準第三條記載要點所載明之申請資料外，應另外檢附「辦理森林療癒人員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設施空間申請表」（如附表一）、「森林療癒活動設施空間承諾書」（如附表二），及活動企劃書等文件，向本分署提出申請，經本分署審核同意後三個工作天內繳納訂金（收費的 50%），各場地設施如同時段有二位以上之申請者，以辦理森林療癒活動為優先；如同時提出申請，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
- 6、前點所提載活動企劃書內容及申請者應遵守之事項依「森林療癒人員申請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規範」辦理。
- 7、申請使用單位所攜帶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本分署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8、申請單位在使用場地期間，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之責任，若造成公共災害，或第三人之生命、財產之受有損害者，概與本分署無涉。
- 9、使用場地設施時，申請者應遵守「森林療癒人員申請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規範」規定事項，本分署得依前揭規定隨時終止使用並制止勸離，且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本申請標準未規定者，依前揭規範辦理。

【附表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宜蘭 分署 森林療癒活動設施空間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園區			
使用事由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時		
使用設施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山莊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原太平山俱樂部戶外平臺		
	參與人數：	備註：	
申請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		
地區分署審核			
活動企劃書 內容審查	1. 活動對象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4. 場佈及場復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

	2. 清潔維護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3. 雨天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5. 場地佈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 6. 用電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 7. 喇叭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理由：_____	
場地維護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地區分署審查核章欄		

【附表二】

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森林療癒活動設施空間承諾書

使用單位_____（乙方）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甲方）申請使用：

太平山莊會議室

原太平山俱樂部戶外平臺

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1、使用事由：

2、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3、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場地設施相關使用管理規定。

4、乙方如有違反「森林療癒人員申請使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育樂場域辦理森林療癒活動申請規範」第七點所列之情形時，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5、本承諾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存證。

立承諾（乙方）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